

金門縣自來水廠櫃枱人員服務時間規則

本廠 110.3.30 水孝字第 1100002325 號函訂頒

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為提昇對用戶之各項服務，以維護用戶權益，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服務櫃枱人員、時間及差勤管理：

(一)人員：作業員及約用人員共 3 名。

(二)其他支援人員：職員及約用人員共 2 名。

(三)上班時間：原則上午 8：00 至下午 5：30；午休時間 12:00 至 13:30。

(四)下午時段 1：00 至 1：30 由前述 5 位人員輪值；每日工作時數應滿 8 小時。輪值人員實施彈性上、下班制度(早上上班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；12:00 至 13:00 午休時間；下午上班時間：1:00-5:00)，仍應按差勤規定每日 3 次刷卡-上午上班、中午上班、下午下班，其出勤異常由人事部門辦理差勤修正。

(五)櫃枱服務人員請假時，應將辦理事項確實告知其他人員，其差勤比照(四)辦理。

三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，得隨時修正。